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二〇二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神木市尔林兔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鸿桑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神木市 2026 年尔林兔镇
吧吓采当村对虾养殖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神木市 2026 年尔林兔镇吧吓采当村对虾养殖项目

2. 工程地点：神木市尔林兔镇吧吓采当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均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二、合同工期

P.2.
开工日期：2026年6月1日
竣工日期：2026年9月1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捌万肆仟肆佰玖拾元整

（小写）：¥ 2384490.00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强波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
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1 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神木尔林兔镇人民政府 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神木市尔林兔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陕西鸿桑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神木市 2026 年尔林兔镇吧吓采当村对虾养殖项目施工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等有关规定，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施工等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为：承包人负责保修_____施工施工图纸包含的由承包人承包施工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电器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二 年;
- (3) 绿化工程保修期为 一 年;
- (4) 市政道路保修期为二年。
- (5) 防水工程保修期为五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工程在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缺陷，发包人应当向施工单位发出保修通知，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缺陷、上下水道或管线漏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抢修），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6.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5%，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工程竣工结算金额的 3%（不计利息）。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大写）。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零 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工程保修金为合同价款的 1%，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保修金（无利息）。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